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成员。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三）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五）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际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的原则；
- （五）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确定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除独立董事）进行考核，具体测算和兑现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职责与权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确定。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发放

第六条 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内部董事

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照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范围为 5-15 万元/年，具体津贴标准根据届时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盈亏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四）内部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五）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第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应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预案规定的发放期限内支付；内部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八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或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董事、监事相关津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并有权扣减或取消其津贴或（薪酬中的）绩效奖金，已经发放的津贴或绩效奖金，公司有权追索。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

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补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